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下午3時40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許忠信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楊瓊瓊 徐耀昌 黃昭順 廖國棟 林岱樺 蘇震清
簡東明 潘維剛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林佳龍 李應元 廖正井 吳育昇
羅淑蕾 李昆澤 蔡其昌 孔文吉 段宜康 賴士葆
劉櫂豪 許添財 費鴻泰 林德福 李桐豪 陳碧涵
蔡煌瑯 管碧玲 李應元 盧秀燕 楊麗環 陳淑慧
邱文彥 徐欣瑩 呂學樟 林正二 鄭天財 姚文智
林世嘉 林明溱 翁重鈞 羅明才 鄭汝芬 潘孟安
張慶忠 何欣純 魏明谷 蕭美琴 王惠美 王進士
薛 凌 李貴敏 呂玉玲 邱志偉 陳其邁 高金素梅
顏清標 張嘉郡 江惠貞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少華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懋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經濟部施部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朱董事長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許忠信、丁守中、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楊瓊瓔、黃昭順、徐耀昌、廖國棟、林岱樺、蘇震清、簡東明、廖正井、潘維剛、江啟臣、潘孟安、林佳龍、段宜康、蕭美琴、蔡煌瑯、許添財及林明溱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擇期審查。
-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李貴敏、鄭汝芬及劉建國等3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 一、為使食品從生產到消費過程每一環節都有嚴格安全記錄與控管，歐盟規定食品供應鏈中各產銷及加工過程都應詳實紀錄其原料及產品之來龍去脈。包括原料及添加物來源、生產歷程以及產品配送通路與銷售對象。我國於100年6月7日召開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決議食品履歷追溯系統兩大方向，其中包括由經濟部統籌整合食品履歷追溯認證制度。目前已整合計四平台。有鑑於台糖製造銷售之商品有500多項，加入食品添加物乃不可避免，惟國內食品添加物廠商大多為中小企業或貿易公司，缺乏源頭管理，原料採購仍存有風險。爰建議台

糖公司於採購原料時，應以「食品履歷追溯認證制度」平台上經認證之廠商採購，以健全我國食品追溯系統。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財務虧損，復加以近期國際油品價格不斷上漲，台灣中油公司油價平均調幅已達10.7%以上，引起物價波動上漲達0.37%，甚至我國2012年GDP相對減少0.22%，人民感受通膨之日益增加，爰建議台灣中油公司應參考台塑公司油品及亞洲及歐美生產油品的國營事業在組織的構成、人事、財務、設備、投資(包括海外投資)等之相關資訊，作為積極改善經營之參據。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徐耀昌 黃偉哲 楊瓊瓔 簡東明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三、各國政府為減少社會與環境成本，加速產業轉型，落實節能減碳，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用水之產業，除為了國內安全及內需市場必要性外，均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用水之產業外銷，以免增加國內環境成本與負擔。特要求經濟部亦應對國內類似產業，採取必要限制外銷措施。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潘維剛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貫徹節能減碳，分散能源及淨化城市空氣之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原訂自97至101年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卻嚴重落後與跳票，特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公司應繼續增設加氣站之全國普及度，並維持穩定之油氣價差，比照

先進國家及周邊國家至少達50%的油氣價差，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分散能源與淨化城市空氣之前述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潘維剛 徐耀昌 黃偉哲 簡東明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台灣中油公司連年虧損仍達三百八十多億元，但員工產值及台灣中油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卻有大幅改進空間，特要求政府核定台灣中油公司漲價前，應大幅改善台灣中油公司的經營績效與人事成本，並加速規劃台灣中油公司的民營化進程。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李慶華
連署人：徐耀昌 楊瓊瓔 黃偉哲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查監察院業於2010年1月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在案；另於2009年12月公平會委託學者所作的「我國油價設定影響因素之研究」指出：「浮動油價的機制設計是將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所造成油品生產成本增加的部分(浮動油價認為有80%)完全反應在油品價格的上漲，因此將中油與台塑石化的生產成本增加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對消費者相當不利。這樣的機制設計不但有違一般的經濟學原則，同時也是相當不公平的一種訂價方式。」；除現行計價公式對消費者明顯不公平外，社會各界對於台灣中油公司的原油實際採購成本不透明，更多所批判；且立法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業已通過「…台灣中油公司不應以國際油價漲幅80%反應成本，並請公開透明台灣中油公司的實質成本內涵，重新檢討浮動油價計價公式。」之決議；惟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迄今仍未確實檢討及執行；爰要求1.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規定，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

購合約，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專案小組。2.依預算法第53條第2項「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之規定，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該公司預算進行實質審查前(即於本委員會繼續審查委員提修正案、委員提案前)，即應提供98年度至101年度3月之原油採購各該合約概況、實際合約價格、數量等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林佳龍 李應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針對台灣中油公司表示，尚有40%未完全反應成本，未來仍將予以回收剩下的40%。然台灣中油公司此次調漲油價高達10%，漲幅為史上第2，根據經濟部估算，本次油價調漲將衝擊我國經濟成長率0.22%，消費者物價指數將上升0.37%，製造業成本將上升0.1%。亦即油價之調漲，將造成經濟成長下降、萬物齊漲與通貨膨脹以及增加國內廠商之營運成本，其後果影響甚巨。但面對外界批評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人事成本過高等問題，方是台灣中油公司虧損主因，台灣中油公司卻皆以政策配合才導致虧損，是非戰之罪為由搪塞帶過，未曾有深切檢討。爰此，要求經濟部就台灣中油公司所謂未漲足待回收的40%部分，爾後不得再行調漲，或以減半調降等方式調整之，以照顧民生大眾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連署人：潘孟安 林佳龍 李應元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2 人【含主席】點名表決，贊成者 6 人【許忠信、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林岱樺、蘇震清】，反對者 5 人【徐耀昌、黃昭順、廖國棟、簡東

明、潘維剛】，棄權者 1 人【李慶華】；重付表決，贊成者 6 人【許忠信、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林岱樺、蘇震清】，反對者 6 人【李慶華、徐耀昌、黃昭順、廖國棟、簡東明、潘維剛】，贊成、反對均未過半數。）

八、鑑於陳冲內閣上任時，陳院長於接受專訪時業已提出：「國內供應者多是國營事業，需負擔一定的社會責任、承擔虧損」、「面對虧損情況，油水電供應者雖然需要自我檢討...同時也需作到資訊公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條明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然而未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自我提出檢討報告、未見台灣中油公司實際購油成本之公開，經濟部居然於昨天（4月1日）就宣布台灣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無鉛汽油每公升5.4元、柴油每公升5.5元、燃料油每公秉4,066元部分，要先回收台灣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的60%；足證政府先前所謂多元吸收都是騙人的；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中油公司4月2日漲價中所含（回收60%）部分，應即取消並調降售價，爾後亦不得調漲或減半調降等方式回補所謂「中油尚未回收金額」部分，以維政府誠信，維持民生經濟之穩定。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連署人：潘孟安 林佳龍 李應元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2 人【含主席】點名表決，贊成者 6 人【許忠信、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林岱樺、蘇震清】，反對者 6 人【李慶華、徐耀昌、黃昭順、廖國棟、簡東明、潘維剛】，贊成、反對均未過半數。）

九、為避免油價大幅上漲導致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公共運輸經營雪上加霜，進而影響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弱勢者交通遷徙的基本權利，甚至出現無車可坐，連看病或就學都發生困難的窘境，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協調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大眾運輸提出油價具體補貼方

案，立即減輕縣市政府及公共運輸業者對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營運之壓力，避免偏鄉地區及離島地區民眾長期處於一整天只有一、兩班公車的困境，以行動落實「偏鄉正義」。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潘維剛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明文

簡東明 劉耀豪 潘孟安 李應元

決議：照案通過。

十、為避免油價大幅上漲，導致捕漁業因成本過高而不出海捕魚，嚴重影響漁民生計，爰此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灣中油公司，應於1個月內針對漁業用油提出補貼方案，保障漁業生存權。

提案人：黃昭順 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李慶華

連署人：潘維剛 廖國棟 簡東明 黃偉哲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